广东省司法鉴定协会

粤鉴协秘 [2013] 12 号

关于举办 2013 年度全省 法医病理司法鉴定人培训研讨班的通知

各市司法鉴定协会:

根据司法部的规定和 2013 年度司法鉴定人继续教育工作计划,为了加强法医病理学鉴定行业的技术和经验交流,提高鉴定人的执业水平,定于 8 月下旬举办 2013 年度全省法医病理司法鉴定人培训研讨班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培训对象

为全省法医病理司法鉴定人,拟申请法医病理司法鉴定人执业的人员和其他相关分类司法鉴定人、管理人员也可以自愿参加学习。

二、培训方式及内容

委托中山大学法医鉴定中心承办,采取脱产学习和学术研讨的形式,由有关知名专家主讲。培训专题包括:从能力验证看如何提高法医病理学鉴定水平(司法部司法鉴定科学技术研究所副

所长陈忆九研究员)、命案现场分析(广东省公安厅刑侦专家余彦耿主任法医师)、涉及死亡病例的医疗过错鉴定(中山大学法医鉴定中心副主任罗斌主任法医师)、法尘肺病理诊断国家标准的修订(汕头大学司法鉴定中心主任苏敏教授)、酗酒促发蛛网膜下腔出血的机制及死因分析(汕头大学司法鉴定中心于晓军教授)、法医学鉴定投诉案件的原因分析(南方医科大学司法鉴定中心主任王慧君教授)、医疗纠纷鉴定中过错及因果关系的判断(中山大学法医鉴定中心主任成建定教授)和在涉及死亡的医疗纠纷案中如何保护医院的合法权益(广州市律师协会医事法学分会主任委员程跃华律师)等。

三、培训时间、地点和培训费用

- (一)报到时间和地点: 2013年8月23日下午15:00-18:00 在广州市中山二路74号中山大学中山医学院法医学系一楼大厅报到。
- (二)培训时间: 2013年8月24日上午08:30-12:15,下午15:00-17:15;8月25日8:30-11:45。
 - (三)培训地点:中山大学中山医学院永生楼第七课室。
- (四)培训费用:培训费用每人860元(含培训、场地、师资、资料、杂费等),已缴纳2012、2013年度会费的会员按每人800元收取。食宿统一安排、住宿费用自理(双人房230元/天)。

四、报名办法

请各地及时通知各有关司法鉴定机构,并将参训人员统计表 (详见附件),于 2013年8月15日前汇总并用邮箱或传真至中 山大学法医鉴定中心会务组联系人(联系人孙玉露 手机: 13430384462, E-mail: zdfy0163.com; 孙秀敏 手机: 13570269532,E-mail: ermine20050163.com; Fax: 020-87334353)

五、有关要求

- 1、请各市司法鉴定协会将此通知转发至各相关司法鉴定机构,未成立协会的市,请各市司法局司法鉴定管理部门代为转达,确保培训对象按时参加培训。
- 2、司法鉴定人参加培训的,管理机关做好备案工作,相关 人员参加培训的发给学分证明。

省协会秘书处联系人: 骆寿强, 电话: 020-86351075。

附:参培人员统计表



抄送: 各地级以上市司法局、顺德区司法局,会长、副会长,继 续教育工作委员会,中山大学法医鉴定中心 附件:

2013年度全省法医病理司法鉴定人参培人员统计表

填报单位:

联系电话:

司法鉴定机构	参训人员 姓名	性 别	联系电话	是否住宿 (双人间)